

	人员	备注
不得担任辩护人的 人	①正在被执行刑罚或者处于缓刑、假释考验期间的人	—
	②依法被剥夺、限制人身自由的人	—
	③被开除公职或者被吊销律师、公证员职业证书的人	如果是 犯罪嫌疑人 、被告人的 监护人或者近亲属 ， 犯罪嫌疑人 、被告人 委托 其担任辩护人的， 可以准许
	④ 公检法、国家安全机关、监狱的现职人员	
	⑤人民陪审员	
	⑥与本案审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	
	⑦外国人或者无国籍人	
	⑧无行为能力或者限制行为能力的人	
其他限制	审判人员和法院其他人员 离任后2年内，不得以律师身份担任辩护人	—
	审判人员和法院其他人员 离任后，不得担任原任职法院所审理案件的辩护人	作为被告人的 监护人、近亲属进行辩护的除外
	审判人员和法院其他人员的 配偶、子女或者父母不得担任其任职法院所审理案件的辩护人	

3、强制措施 拘传

批准机关	必须经 公、检、法、机关负责人审批
执行机关	公检法机关， 应当有2人以上的执行人员
适用条件	对经依法 传唤拒不到庭的被告人 ，或者根据案情 有必要拘传的被告人 ，可以拘传
次数与时间	(1) 次数法律 没有明确规定 ，但 不得以连续拘传 的方式变相拘禁 犯罪嫌疑人 (2) 持续时间 不得超过12小时 ；案情特别重大、复杂，需要采取拘留、逮捕措施的， 持续的时间不得超过24小时 。
地点	(1) 应在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所在的市、县的地点 进行 (2) 如果 犯罪嫌疑人的工作单位、户籍地与居住地不在同一市、县 ，拘传应当在 犯罪嫌疑人的工作单位所在地的市、县 进行 (3) 特殊情况下，也可以在 犯罪嫌疑人户籍地或者居住地所在的市、县内 进行

取保候审

不得适用取保候审的情形	(1) 公安机关： 对累犯，犯罪集团的主犯、以自伤、自残办法逃避侦查的犯罪嫌疑人、严重暴力犯罪 以及其他 严重犯罪 的 嫌疑人 不得取保候审 (2) 检察院： 对于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嫌疑人 、以及其他 犯罪性质恶劣、情节严重的犯罪嫌疑人 不得取保候审
取保候审的保证	(1) 保证人或交纳保证金。对同一犯罪嫌疑人，不得同时使用保证人和保证金。 (2) 取保的方式 符合取保候审条件，责令提供1至2名保证人的情形： ① 无力交纳保证金的 ② 系未成年人或者已满75周岁的人 ③ 不宜收取保证金的
期限与解除	(1) 期限： 最长不得超过12个月 (2) 解除：对于发现 不应当追究刑事责任 或者 取保候审期限届满的 ，应当及时解除或者撤销取保候审 (3) 在 取保候审期间，不得中断对案件的侦查、审查起诉和审理。

(4) 执行机关：取保候审的执行机关为公安机关

监视居住

期间	(1) 最长不超过 6 个月 (2) 在监视居住期间，不得中断对案件的侦查、审查起诉和审理。
执行场所和方法	(1) 监视居住由公安机关执行 (2) 执行场所 ①监视居住应当在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住处执行 ②无固定住处的，可以在指定的居所执行 ③对于涉嫌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恐怖活动犯罪，在住处执行可能有碍侦查的，经上一级人民检察院或者公安机关批准，也可以在指定的居所执行 ④不得在羁押场所、专门的办案场所执行 (3) 执行方法 电子监控、不定期检查等。侦查期间，还可通信监控

拘留

讯问	(1) 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对于被拘留的人，应当在拘留后的 24 小时内进行讯问 (2) 检察院直接受理侦查的案件，拘留犯罪嫌疑人的羁押期限为 14 日，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 1-3 日
执行机关	由公安机关执行。公安机关拘留人的时候，必须出示拘留证
条件	(1) 公安机关实施的拘留 ①正在预备犯罪、实行犯罪或者在犯罪后即时被发觉的 ②被害人或者在场亲眼看见的人指认他犯罪的 ③在身边或者在住处发现有犯罪证据的 ④犯罪后企图自杀、逃跑或在逃的 ⑤有毁灭、伪造证据或者串供可能的 ⑥不讲真实姓名、住址、身份不明的 ⑦有流窜作案、多次作案、结伙作案重大嫌疑的 (2) 检察机关实施的拘留 人民检察院对犯罪后企图自杀、逃跑或者在逃和有毁灭、伪造证据或者串供可能情形之一的犯罪嫌疑人，可以决定拘留

逮捕

有证据证明有犯罪事实	可能判处徒刑以上刑罚	采取取保候审尚不足以防止下列社会危险性的： ①可能实施新的犯罪的 ②有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社会秩序的现实危险 ③可能毁灭、伪造证据，干扰证人作证或者串供的 ④可能对被害人、举报人、控告人实施打击报复的 ⑤企图自杀或者逃跑的。	应当逮捕
	可能判处 10 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		
	可能判处徒刑以上刑罚	曾经故意犯罪或者身份不明	
被取保候审的犯罪嫌疑人应当逮捕的情形	(1) 故意实施新的犯罪； (2) 企图自杀、逃跑；		应当逮捕

	<p>(3) 毁灭、伪造证据，干扰证人作证或者串供的；</p> <p>(4) 打击报复、恐吓滋扰被害人、证人、鉴定人、举报人、控告人等的；</p> <p>(5) 经传唤无正当理由不到案，影响审判活动正常进行的；</p> <p>(6) 擅自改变联系方式或者居住地，导致无法传唤，影响审判活动正常进行的；</p> <p>(7) 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所居住的市、县，影响审判活动正常进行的，或者两次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所居住的市、县的；</p> <p>(8) 违反规定进入特定场所、与特定人员会见或者通信、从事特定活动，影响审判活动正常进行或者两次违反有关规定的；</p> <p>(9) 依法应当决定逮捕的其他情形。</p>	
被取保候审、监视居住	可能判处有期徒刑以下刑罚+违反取保候审、监视居住规定，严重影响诉讼活动正常进行	可以逮捕
实施多个犯罪行为或者共同犯罪案件的犯罪嫌疑人符合法律规定	<p>(1) 有证据证明犯有数罪中的一罪的</p> <p>(2) 有证据证明实施多次犯罪中的一次犯罪的</p> <p>(3) 共同犯罪中，已有证据证明有犯罪事实的犯罪嫌疑人</p>	应当逮捕

讯问	可以讯问	检察院审查批准逮捕，可以讯问犯罪嫌疑人
	应当讯问	<p>(1) 对是否符合逮捕条件有疑问的</p> <p>(2) 犯罪嫌疑人要求向检察人员当面陈述的</p> <p>(3) 侦查活动可能有重大违法行为的</p>

4、起诉与不起诉的情形

犯罪事实已经查清，证据确实、充分，应当追究刑事责任	应当作出起诉决定
没有犯罪事实，或有法定不起诉情形的	应当 不起诉
犯罪情节轻微，依法不需要判处刑罚或免除刑罚的	可以
1次补充侦查或调查，证据不足，不符合起诉条件，没再退回必要	可以作出不起起诉决定
2次补充侦查或调查，证据不足，不符合起诉条件	依法作出不起起诉决定

5、第一审普通程序审理期限

情形	期限	起算
一般	2个月以内宣判，至迟不得超过3个月	(1) 受理 (2) 改变管辖的，从改变后的法院收到案件之日
可能判处死刑的案件、附带民事诉讼的案件以及需要延长侦查期限的案件，经上一级人民法院批准	可延长3个月	(3) 补充侦查的，重新起算

6、简易程序

适用案件	<p>基层人民法院管辖，且：</p> <p>(1) 案件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的</p> <p>(2) 被告人承认自己所犯罪行，对指控犯罪事实没有异议</p> <p>(3) 被告人对适用简易程序没有异议的</p>
不适用简易程序的案件	<p>(1) 被告人是盲、聋、哑人，或者是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的</p> <p>(2) 有重大社会影响</p> <p>(3) 共同犯罪案件中部分被告人不认罪或对适用简易程序有异议的</p> <p>(4) 被告人是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p> <p>(5) 辩护人做无罪辩护的</p>

	(6) 被告人认罪，但经审查认为可能 不构成犯罪 的 (7) 其他	
审判组织	可能判处 3年有期徒刑 以下刑罚的	可以组成合议庭，也可以由 审判员1人独任审判
	可能判处的 有期徒刑超过3年 的	应当 组成合议庭进行审判
程序转化	在审理过程中，发现 不宜适用简易程序 的，应当按照普通程序审理；不构成犯罪的；不负刑事责任；否认指控犯罪事实；事实不清、证据不足；其他	
审理期限	(1) 受理后 20日以内审结 (2) 可能判处的 有期徒刑超过3年 的，可以 延长至一个半月	

7、第二审程序

全面及全案审查	(1) 审理上诉、抗诉案件，应当进行全面审查，不受上诉或者抗诉范围的限制 (2) 共同犯罪的案件只有部分被告人上诉的，应当对全案进行审查，一并处理	
一二审衔接处理	(1) 第二审人民法院对不服第一审判决的上诉、抗诉案件，经过审理后，应当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 1) 原判决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正确、量刑适当的，应当裁定驳回上诉或者抗诉，维持原判； 2) 原判决认定事实没有错误，但适用法律有错误，或者量刑不当的，应当改判；	
一二审衔接处理	3) 原判决事实不清楚或者证据不足的，可以在查清事实后改判；也可以裁定撤销原判， 发回原重审 。 原审人民法院对于依照上述第3)项规定发回重新审判的案件作出判决后，被告人提出上诉或者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的，第二审人民法院应当依法作出判决或者裁定，不得再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新审判。 (2) 第二审人民法院发现第一审人民法院的审理有下列违反法律规定的诉讼程序的情形之一的，应当裁定撤销原判，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新审判： 1) 违反《刑事诉讼法》有关公开审判的规定的； 2) 违反回避制度的； 3) 剥夺或者限制了当事人的法定诉讼权利，可能影响公正审判的； 4) 审判组织的组成不合法的； 5) 其他违反法律规定的诉讼程序，可能影响公正审判的。	

上诉不加刑	二审法院审理被告人或者他的法定代理人、辩护人、近亲属上诉的案件， 不得加重被告人的刑罚 。但 检察院抗诉或自诉人上诉的，不受上诉不加刑的限制	
审限	(1) 一般应当在2个月以内审结 (2) 对于可能判处死刑的案件或者附带民事诉讼的案件以及需要延长侦查期限的案件，经高级人民法院批准或者决定，可以延长2个月；因特殊情况还需要延长的，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批准。最高人民法院受理上诉、抗诉案件的审理期限，由最高人民法院决定	